

明星专家义诊到基层 看病取药不花钱

郑州人民医院“百年郑医百位专家河南行”活动走进登封

服务基层,郑医派出豪华“明星”队

“怎么还没轮到我们村啊?我们翘首以盼好几天了。”

两次义诊活动结束后,“百年郑医百位专家河南行”反响强烈,全省各地的群众都纷纷打来电话询问专家团什么时候到他们那里巡诊。

为了感谢公众长期以来的支持,“百年郑医百位专家河南行”第三站,郑州人民医院派出由中国医师奖、中国医德标兵获得者刘恒亮等11位专家组成的明星专家队,前往登封西部颍阳镇颍北村,为那里的村民们进行义诊、免费送药等活动。

4月14日早上7点,郑州人民医院的11名专家带着重感灵片、诺氟沙星胶囊、黄连上清片等常用药品早早地就出发了。

而颍北村的村医早已通知了村民们,得知省会的专家团要来,他们都早早聚集在村委会大院里等候。

慈善义诊,村民家门口得实惠

义诊台在村委会大院里一摆好,乡亲们就排起了长队。

医院还带来了便携式心电图,现场为群众做检查。

明星专家刘恒亮的义诊台前,被心血管疾病患者围得水泄不通。60岁的任妙珍有高血压,刘恒亮耐心询问了她的病情,建议她每天早上吃降压药,再服用肠溶阿司匹林,预防冠心病。

平时不要吃动物肝脏和肥肉,血压要控制在90/140以下。

任妙珍拿着处方,感激地说:“郑州的大专家太耐心了,不但给我看病开药,还给了我很多日常保健的建议。”

今年71岁的陈大妈患冠心病10多年了,经过心内科主任刘恒亮主任的会诊,建议她要合理饮食、加强锻炼,配合科学的治疗。

有了专家的诊断和量身打造的“处方”,不花钱,享受专家在家门口义诊,陈大妈高兴地说:郑州的专家不但医术高明,医德更是让人敬佩。

据统计,此次活动共为200余名群众进行了免费体检、义诊和健康咨询,发放健康知识宣传资料及患者优惠卡近千张。

患者凭优惠卡,可免门诊挂号费,享受CT、核磁共振、彩超10%的优惠,住院患者还可以报销两人来郑的长途车费。

2012年郑州人民医院即将迎来建院100周年,为了向百年院庆献礼,从今年3月开始,郑州人民医院将围绕“情系郑医”、“情牵患者”、“情暖百姓”、“情献社会”主题,组织百年院庆系列活动。“百年郑医百位专家河南行”是率先开展的活动之一,首站的滑县之行和第二站的汝州之行,在全省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昨日,郑州人民医院的专家团来到活动的第三站——被誉为新农村示范村的登封市颍阳镇颍北村。

晚报记者 邢进 通讯员 孟丽君



明星专家刘恒亮在为患者耐心检查。通讯员 卞良 图

坚持公益,让患者少花钱看好病

郑州人民医院一直把“关爱生命,呵护健康,服务大众,奉献社会”作为自己的庄严使命,坚持公益是郑州人民医院的一贯宗旨,郑州人民医院是新农合“河南省儿童大病救助项目”定点医院、省慈善总会“生命之树长青”定点医院、“小天使基金”白血病儿童救助定点医院,还是民政部“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和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微笑列车”活动定点医院,这些都是郑州人民医院积极参与慈善,行使公立医院义务,发扬公益性的充分体现。

据悉,郑州人民医院2010年全年用于无主病人救治、节日惠民活动、慈善义诊、科普宣教等活动的经费达到170余万元。此次的百年院庆活动依然立足公益慈善事业,推出迎百年院庆的一系列公益活动,除了免费救治100名先心病患儿,免费救治100名白内障患者外,医院还推出“百年郑医百位专家河南行”活动,在一年时间里,郑州人民医院的专家团队将走遍河南,深入到各省市和帮扶医院开展义诊、体检、咨询、健康讲座和技术帮扶,将慈善事业进行到底。



推荐词

正常的房屋买卖因为“限购令”的突然到来而复杂化,可以说,这个案例很有指导意义

谈情说案

限购令引发退房官司

签好买房合同赶上了“限购” 房买不成,定金也要不回来

□记者 鲁燕 实习生 罗雪 二七区法院为您播报

买房被“限购”,定金要不回

董先生是周口人,这几年,他一直奔波于郑州、周口两地做生意。

今年3月2日,决定在郑州买房的董先生找到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

由此,董先生与业主何女士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双方约定以总价68万元成交二七区某小区一套房产。董先生交付定金、佣金及代办费共3万元。

3月4日,郑州市“限购令”细则出台,董先生一看傻眼了:持有本市居住证1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1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这购房条件我一条也够不上,我在郑州买不了房子了”。

董先生认为,是政策原因使自己无法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于是,他向房产中介公司和何女士提出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其退还购房定金、佣金3万元。

中介公司对此也能表示理解。但是,卖房人何女士认为,自己一直在外地工作和生活,因为卖房子,“我这么长时间没少耽误工作”,所以,应该补偿她的一些损失。

“还耽误我的工作呢……”董先生觉得何女士提的要求不能够接受。他认为,是限购令限制了他买房。

由于双方“谈判”不能够解决问题,董先生将房地产中介公司、何女士诉至二七区法院,希望通过法律解除自己与何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退还购房定金、佣金及代办费3万元。

昨天,二七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据了解,这是本市首例因出台“限购令”退房的案件。

律师:三方都有付出,“和平”调解希望较大

金色阳光律师事务所高健律师表示,法律界对此持有3种不同意见。一是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二是情势变更,就是允许当事人迟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三是认为这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就是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

本案中是因为政府制定的政策导致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没办法买房,法律界分歧比较大,但是倾向于后面两种意见的较多。

高律师说,他个人认为本案应当视为“情势变更情形”,允许当事人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全额退还购房定金、佣金,但实际上,出卖人和中介服务也都付出了劳动。出卖人腾出房屋等做了大量准备,而中介也为当事人跑了不少路,所以,双方调解结案可能性大一些。

线索提供 南南 庆远

推荐词

恕不必昧,企业雇主故应举证,这个“规定”不赖

员工不是工伤? 请单位拿出证据来

□记者 鲁燕 实习生 罗雪 市中院为您播报

杨辉是登封建新煤矿的一名矿工。

去年8月5日零点上班,8点下班经扫尾工作后,同两名工友一起乘坐所在班组提供的班车回家(该车由李伟驾驶)。

到达他们的居住地(所在的村)后,两名工友下班回家,杨辉没有下车,而是等李伟在汽车修理厂修理了车灯并回家换了衣服后,与其一起返回登封。

就在返程途中,班车与一辆大型普通客车相撞,致驾驶员李伟死亡,杨辉受重伤,失忆。

9月5日,杨辉之父杨德瑞向该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10月23日该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确认杨辉所受的交通事故为工伤。建新煤矿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到底是工伤还是非工伤?

郑州市中院行政庭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官认为,工伤认定条件是处理工伤案件最核心、最关键的部分。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是多变的,本案中,班车上的两人,一人死亡,一人失忆,在这种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查清事实的情况下,应本着《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精神,优先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职工个人的权益。

同时,虽然杨辉发生事故的时间确实超出了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可能是去办了私事,但最后事故发生时仍在班车上,目的地也仍是回家。

因此,受害人有理由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杨辉是否下了班车去办私事,本是对工伤认定很关键的事实,但是这一事实无法查清。

“建新煤矿如果认为不是工伤,就要拿出足够的证据,否则,就认为其主张不能成立,可以认定为工伤。”法官王冰说,用人单位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而作为广大劳动者要了解法律对弱势群体一方的关注,在受到伤害时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利,实现自己的权利。

线索提供 王冰 庆远